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東就本行股份進行質押的備案程序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的規定：

1.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資訊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2.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先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3.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資訊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資訊；
4.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及
5.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權質押的管理和運作，保護股東和本行的合法權益，根據通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以及H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所進行的股權質押均需向本行進行事先備案申請。上述備案申請須以下列方式中的任意一種或多種發送給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王晶先生：

- 郵寄地址：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適用於H股股東)；
- 電子郵箱位址：jinzhoubankipo@jinzhoubank.com；
- 傳真號碼：+86416 3220 003。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